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闽能化职改〔2026〕8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福建省能源、化工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试点龙头企业：

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做好 2025 年度能源、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专业类别

符合《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工信职改〔2023〕19号，以下简称《评审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所从事的工作内容申报相应专业职称。

能源专业包括矿山工程、发电工程、建筑材料等专业。

化工专业包括化工工艺、化工分析、化工设备、化工自动化及仪表等专业。

二、申报材料

职称申报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人员登录福建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平台(<http://220.160.52.235:9080>,以下简称“平台”)或是在省能化集团职称管理系统(<http://218.5.1.214:8098>,以下简称“能化集团职称系统”)查询评审通知,下载有关表格电子版,按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和《纸质材料承装要求》(详见附件 1、2)报送材料。

(一) 线上申报

1. 申报人员登录“平台”及“能化集团职称系统”完成人员注册、信息维护和职称申报等环节操作,并在职称申报环节相应栏目上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简明表》《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备案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简明表》《备案表》,详见附件 3-5),于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23 日期间完成个人申报。

2. 申报人员须按照上传附件提示归类、规范上传申报材料,系统附件材料应为各种证书、证件、文件等原件扫描件,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材料扫描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材料主要采用 PDF 格式,并清楚命名,每个材料内容要清晰、完整,便于审阅,不得拆分逐页拍照上传,材料上传不规范的,将予以退回。

3. 各单位初次审核(即信息推送至“组建单位审核”及“集团复审”环节)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18 时。在“组建单位审核”或“集团复审”环节被退回的, 截止时间以审核人员平台通知为准。

4. 线上申报的操作说明详见平台“政策文件”栏目及能化集团职称系统注册页面。如无法注册或登录, 可联系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公司, 电话: 0591-62623959。如遇其他技术问题, 可联系平台技术员, 电话: 0591-87530309、19356504135(福建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平台), 17720817616(省能化集团职称管理系统)。

(二) 线下申报

未经各单位初次审核通过的材料, 不予线下审核。申报材料与线上已审核通过材料不一致或者不全的, 材料不予受理。

现场审核时间: 省直有关单位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8 月 26 日(工作日); 各设区市、试点龙头企业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工作日)。逾期申报不予收件, 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的一律退回。

审核单位: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改办

审核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396 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 19 层人力资源部, 联系电话: 0591-87116073。

(三) 申报咨询

职称申报的政策咨询、组织推荐工作原则上实行分级负责

制。其中，省直有关单位（含省属国企）申报人员向省直主管部门咨询，设区市申报人员向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咨询，人事代理人员向各级人事代理机构咨询。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委托评审函 1 份。由省直厅、局、总公司（含试点龙头企业、省级人事代理机构）或所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职改办开具（县属单位的参评人员须注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备注委托单位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凡实行“评聘合一”的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含技校）、中小学等教育单位，以及省属公立医院、省属科研机构和龙岩市事业单位等，应在委托评审函中注明申报人员所申报职称层级对应的岗位职数空缺情况（含设岗数、已聘数和空缺数）。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本人如实填写（可电脑打印录入），A4 纸双面打印，复印件无效。其中，《评审表》中《个人诚信申报职称承诺书》须由本人亲笔签名。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具体要求如下：

（1）每份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

（2）使用 A3 纸打印，不装订。

（3）表中“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一栏要求按本人业绩的主次顺序填写，本人参与的项目可合并在一起填写，

表中填写的所有业绩均应附佐证材料。

(4) 表中“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著作、总结、报告”一栏填报每篇文章名称，发表所在期刊名称、刊号、字数，并注明是否独著或第几作者。

4. 证明类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注明联系电话及用途）；

(2) 相关专业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材料（2002年后在国内取得并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请提供近期学信网查询认证报告；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非全日制学历的要在评审表完整填写之前的学历；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符合申报条件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4)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及其他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文件或合同；

(5) 任现职以来近5个年度的《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国有企事业单位须提交存档的年度考核表）。

(6) 任现职以来近5个年度接受专业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7) 能反映本人工作经历、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工作成果的业务自传1份，加盖公章。

5. 任现职称以来独立发表的专业技术论文1篇作为代表作并提供刊物原件；申报人员为县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全

部以科技奖项成果、发明专利、标准等替代论文申报且未公开发表文章的，须提交 1 篇本人所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技术总结（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并提供刊物原件扫描件（包括刊物封面、刊物目录及正文）及电子文档（隐去作者姓名和工作单位），用于统一文字复制比检测和理论水平鉴定。学历破格申报人员，若以论文为条件申报的，请按照《评审条件》有关要求提供。

（1）论文必须是聘任现职称后，独立撰写并公开发表在正式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上，或是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发表日期必须在评审年度范围内，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取通知或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论文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及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且结合申报者本人工作实践的具体内容。一般的综述性、总结性文章无效。本次评审拟对论文实行“文本复制检测”，检测结果提交评委会参考（参评人员请先在相关权威网站进行自查，并打印检测结果）。

（2）提交的论文或学术论著需有合规 CN 刊号或 CIP 数据核字号，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期刊需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认证并打印查询结果（查询途径：“国家新闻出版署→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看详情”）。

（3）提交的论文 1 篇（学历破格者 4 篇）应提供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上查询到的论文认证的复印件，查询

结果必须包括提名、作者、来源出处、发表时间等内容。

(4) 代表作以外的其他论文只须提供复印件(即封面、目录和论文)。

(5) 用于替代论文的项目, 不得再同时作为业绩成果申报。

6. 提交体现评审表或简明表中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贡献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各 1 份。其中, 应包含体现本人姓名的至少两项在任职期间担任过本专业的项目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请备案表》1 份, 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二) 有关要求

1. 任职年限计算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证书(除学历证书)、学术论文、奖项、业绩成果等应为取得上一职务任职资格以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间取得。

2. 学历专业原则上应为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关的理工类专业, 不具备的视为不符合学历要求, 另有规定除外。取得工程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 可在申报相应专业高一级职称时视同具备符合申报职称所要求的学历专业。

3. 在外省、市、自治区或中央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后(含军队专业技术干部), 需按我省相关规定确认后, 方可参评, 原按规定参加的继续教育仍有效。

4.破格申报者应符合《评审条件》有关规定。将符合破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单独传至材料附件，同时在备案表、简明表备注栏注明符合破格晋升条件的具体条款。

5.凡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号）文件中有关论文补充规定的人员，应列明符合的条款和具体项目、奖项与论文的替代关系。

6.上年度评审未通过的，本次重新申报的，应增加新的学术论文、业绩成果等材料。

7.申报人员均需参加答辩考核，答辩范围为申报人员学术论文、业绩成果相关内容。答辩考核结果将作为评委会评议的重要依据。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无故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

8.用人单位应把好材料质量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对申报材料逐项复核，并将《评审表》《简明表》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自发布次日起算）。

9.省直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设区市职改办和省级人事代理机构要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材料复核无误后，方可出具委托评审函。

四、其他事项

1. 取得对应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分别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关于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2号）文件执行。申报时，应在评审表和简明表中注明有关情况、专业及证书号。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应能在人社部网站“人事人才”中的“服务网站”相应栏目查询。

2. 转系列评审者应符合《暂行办法》文件有关规定，并在备案表、简明表备注栏注明。

3. 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70号）规定的条件申报评审。

4. 申报材料由省直主管部门或设区市职改办（行业主管）统一审核汇总后按规定时间集中报送，个人提交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5. 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职称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度。对存在伪造学历、资历、学术论文、科研和业绩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当年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6. 评审结果将在福建省能化集团官网“信息公开—职称评审”栏公示，办理高级职称证书事宜请与各委托机构联系。

- 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2. 纸质材料承装要求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4.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简明表
5.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备案表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8 日

抄送：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能化集团各权属企业。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申报_____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材料清单

上传平台部分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专业	
序号	材 料 项 目	备注	
1	委托评审函、申请备案表	申请备案表: 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word 版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4	身份证复印件		
	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	有多个学历, 按学历层次逐一列明	
	现专业职务资格证书		
	现专业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		
	近 5 个年度考核表		
5	论文代表作	代表作: 扫描件+word 版; 其他论文: 扫描件 需附知网查询结果、查重报告, 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认证	
6	业绩证明材料、业务自传		
7	继续教育材料		
8	课题研究成果、获奖证书等其他补充材料	视情况提供	

报送纸质部分

序号	材 料 项 目	份数及要求
1	委托评审函	1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5
4	代表作	需提供期刊原件; 技术总结、破格申报的, 按闽工信职改〔2023〕19 号文件要求提供

备注: 1. 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 报送纸质部分按表内顺序装订成册(可分类装册)并附材料目录, 装入文件盒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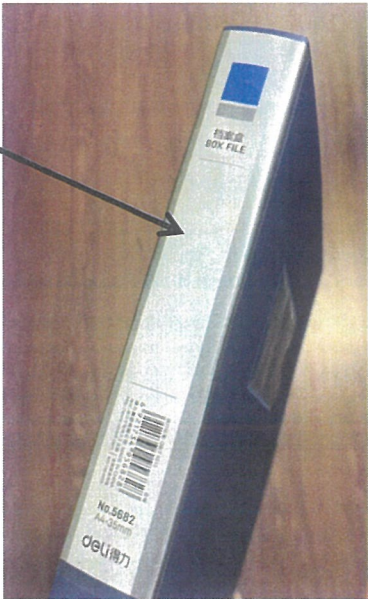
附件 2

纸质职称材料承装要求

申报材料应使用牢固不易破损的硬壳档案盒承装，并用透明胶在正面粘好申报材料清单，在底边及侧面粘好以下分类标识。

设区市（省直部门）： _____	☐ 正常晋升	编 号
单 位： _____	☐ 破格晋升	
姓 名：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单 位
姓 名
申报专业
☐ 正常晋升 ☐ 破格晋升
编 号



附件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单位申报职称诚信承诺书

经初审，同意_____同志申报工程系列_____任职资格。对申报人员任职资格的材料，包括提交的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认真核对，准确无误。如本单位有弄虚作假或为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帮助，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单位人事审核人签名：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个人申报职称诚信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现申报工程系列_____
_____专业_____级职称。本人承诺提交的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材料，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含人像）

（身份证背面，含国徽）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片 一 寸 彩 色 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 评聘 情况 例如： 1. 2020.07 通过 xxxxxxxxxxxx 评审委员会评审 xxxxx 资格。证书编号：xxxxxx。 2. 2022.09 通过 xxxxxxxx 聘任 xxxxx 岗位。							
中 专 (技 校)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2005.09-2009.07	福州大学		机械 工程	四年	全日制	
	2009.09-2012.07	福州大学		机械 工程	三年	全日制	
	2017.09-2021.07	厦门大学		机械 工程	四年	函授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							

注：1. “现任职称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取得时间、评审组织、证书编号，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学习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工作简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2012.08.10- 2019.06.30	福建省 xxxx 有限 公司	机械设备安装	助理工程师
2019.07.01- 2022.11.28	福建省 xxxx 有限 公司	机械设计与制造	项目技术负 责人
2022.11.29 至 今	福建省 xxxx 有限 公司	机械设计与制造	项目负责人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2020.11.01- 2020.12.31	公共课：专业技术人员网络 知识提升 专业课：机械	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XXX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2020.08- 2022.11	xxx 项目	主持 担任 xxx, 负责 xxx 工作	完成 xxx 建设 项目于 xxxx 年 xx 月 通过 xxxx 验收; 于 xxxx 年 xx 月获得 xxx 奖
xxxx.xx- xxxx.xx	编制《xxxx 标准》 (DBJ/13-xx-xxxx)	参加 担任 xxx, 负责 xxx 工作	该标准于 xxxx 年 xx 月通过 xxxx 发布; 进 一步规范了 xxx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 1.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栏, 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 以及名次排序。

2. “完成情况及效益”, 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 要有数量概念。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2022.05	论文《基于 xxxxx 研究》	刊发在《xxxxxx》杂志总第15期(CN 11-2347/TU)	独撰（3500 字）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任职考核情况

时 间	考 核 结 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2022. 03. 05	合格	2021 年度
2023. 03. 06	合格	2022 年度
2024. 03. 01	合格	2023 年度
2025. 02. 25	优秀	2024 年度
2026. 02. 03	合格	2025 年度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工程系列_____专业高级工程师，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负责人：_____公 章

_____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专家评 议组或 同行专 家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评 审 组 织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公 章 年 月 日					
职 称 管 理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经研究，批准确认 同志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资格确认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批文号：闽人社批复（2026） 号) 公 章 年 月 日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简明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现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学制几年	学历学位	学历形式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现职称名称及证号	现职称取得时间	聘用时间	近5年有效评审年度考核等次		申报专业	备注 （破格、转评需在此注明符合文件规定的具体条款）
												年度	综合等级		
示例：福建省xxxx有限公司 （写单位全称）	李某	男	1986.07	2009.07福州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毕业， 学制4年	大学 工程学士	全日制	2012.08	技术研发 部副主任	化工工艺 专业工程 师（闽Z- 009 038）	2015.11	2016.01	2021	合格	化工工艺专业高级 工程师	
				2012.07福州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毕业， 学制3年	研究生 工程硕士	全日制						2022	合格		
				2021.07厦门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毕业， 学制4年	研究生 工程博士	在职						2023	优秀		
												2024	合格		
												2025	优秀		
——	——														
任现职后工作简历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著作、总结、报告等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规模、承担何工作、职务、进度、效果等			标题		刊出及交流情况（刊物及会议名称、时间、刊号）	
2012.08- 2019.06	福建省xxxx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工作		助理工程师		项目1	2020.08- 2022.1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XXX项目（立项时间2020年8月），项目投资1.5亿元，已于2022年11月完成项目研发验收。该项目于2023年11月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个人负责该项目的XXX等技术工作。			代表作	1. 论文《基于.....研究》（独撰）； 2. 论著《XXXX》。	1. 2022.05刊发在《XXX》2022年第5期（CN 11-2347/TP，南大核心期刊，3500字）； 2. 2022.04由XX出版社出版（CIP数据核字号第XXX号）。	
2019.06- 2022.11	福建省xxxx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2.11至今	福建省xxxx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2	2016.01- 2019.11	作为XXX参与.....等6个专业技术工作，具体负责XXX等工作。				XXXXXX（独撰）	2020.12作为福建省xxxx有限公司2024年度技术研究会交流材料	
							项目3	填报说明：1.按本人业绩的主次顺序填写，本人参与的项目可合并在一起填写，表中填写的业绩应附佐证材料。2.每一项目要体现出申报人员在项目中的作用（如参与、担任、主持等）及效果（最好能用数字说明）。3.至少要有两项本人主持的项目。4.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的，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应补充新的业绩和论文材料，并以“新”字辨明何为新的业绩与论文，未补充新业绩和论文材料的不予受理。			其他 文章				
获奖情况 （应与申报 职称专业相 关的符合申 报条件要求 的奖项、专 利等）	何时、何处（证书落款单位）、何类型（名称）、何级别、何排名														
	2023.11参与的“xxxxx”项目，获得福建省政府授予的“福建省xxxx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项目4										
					项目5										

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备案表

工作单位（盖章）：委托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专业	委托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评审有效专业最高学历学位情况					符合申报条件现资历情况				近5年有效评审年度考核等次	申报专业	是否破格（资历/学历）	对应的主申报条件		手机号	备注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学位	学历形式	毕业时间	专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聘用时间				代表作	代表申报业绩		
1																									
2																									
示例		XX市职改办	李某	福建省xxxx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部副主任	350121986073456789	男	1986.07	2009.07	厦门大学化学工程专业	博士研究生	工学博士	在职	2021.07	化工工艺专业工程师	闽Z-009038	2015.11	2016.01	2021年度合格 2022年度合格 2023年度优秀 2024年度合格 2025年度优秀	化工工艺	否	2024.05论文《*****》发表在《*****（期刊名）》(CN35-1240/G4，独撰，3500字)	作为专项组技术负责人承担XXX建设项目中的数据应用组工作，项目经费2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	13912345678	专精特新企业/县属企业/专利/破格条款/转评情况等

填写说明：1. “委托单位”“工作单位”必须严格按全称填写（与盖章处一致）；
2. “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毕业时间”“聘用时间”等有数字的单元格格式均应为文本格式，且时间按示例填写6位数字（例：2006年5月写为2006.05）；
3. “毕业院校及专业”请填写申报职称时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最高学历及专业，“学历形式”请填写全日制或在职；
4. “近5年有效评审年度考核等次”：根据相应学历层次申报资历要求提供；如研究生（硕士）毕业申报中级职称应聘任中级满2年，即可只提供近2年的年度考核等次结果；
5. “申报专业”的名称原则上根据现职称专业名称确定，可申报与现职称专业相关的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相对应的高一级职称专业，如专业跨度较大应按照转岗要求进行转系列（专业）申报；
6. “对应的主申报条件”中应严格按照示例要求对应填写1篇论文代表作信息和符合申报条件要求、数量的1-2项主申报业绩基本情况（简要体现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内容即可，如负责人、项目的规模、建设周期等）；
7. 是否破格需列明学历破格，还是资历破格；
8. 备注可填报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否属于县属企业、专利情况、破格条款、转评情况等；
9. 此表纸质版需在表头处由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和设区市（厅局）级委托单位盖章，电子版（表格以“申报单位+姓名”命名）刻录至光盘，并用碳素笔在光盘上标明单位、姓名。